

# 福建省教育厅文件

闽教法〔2022〕8号

##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同意厦门兴才职业 技术学院章程修订的批复

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

你校送审的章程修订材料收悉。

经审核，你校章程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规定，现予核准。

特此批复。

附件：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章程（2022年核准稿）



（此件主动公开）

号：[5305] 系类同

业即本兴门厦意同任关行育部省教副  
厦推前行制昇章制学本对

：期季不封业期下月日星

：教办林林行教部事由中》部前

《教育经费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教育部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

《教育部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

部封不封

厦推前行

附件

# 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章程

(2022 年核准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治校、规范办学，建立现代大学制度，实现学校高质量发展目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参照《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福建省民办高校章程修订工作规程(试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为发展国家民办教育事业，维护学校和师生的合法权益，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法人住所、办学地址和法人属性

学校中文名称：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简称：厦门兴才职业学院）。

英文名称：Xiamen Xingcai Vocational & Technical College。

学校法人住所：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兴溪路 879-889 号(单号)。学校可以根据需要按相关程序设立或调整

法人住所。

办学地址：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兴溪路 879-889 号  
(单号)。

法人属性：非营利法人。

学校网址：[http:// www.xmxc.com /](http://www.xmxc.com/)。

**第三条** 学校的办学属性为非营利性，举办者不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学校的教职员工及学校的受教育者与公办学校具有同等的法律地位，享有同等权利。学校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依法独立招生，独立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四条** 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依法办学，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学校标识

校训：厚德精技。

校徽：以蓝色为主基调，以圆形为主体，内环为中、英文学校名称，中间为“XingCai”第一个字母的抽象体“人”字托举一轮红日，表达“立德树人”的办学理念。

校庆日：5月31日（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建院之日）。

**第六条** 学校的审批机关是：福建省人民政府，业务主管机关是：福建省教育厅，登记管理机关是：福建省民政厅。学

校接受审批机关、业务主管机关、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职能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 第二章 举办者及其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学校由林亚姜先生出资举办。学校存续期间，学校举办者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保证有良好的信用状况。

**第八条** 学校举办者的权利：

- (一) 了解学校办学情况和财务状况；
- (二) 推选学校董事会的组成人员；
- (三) 查阅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学校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
- (四) 依据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与程序，参与学校的办学和管理活动；
- (五)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学校举办者的义务：

- (一) 遵守学校章程，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自主管理；
- (二) 依法募集办学经费，所募集资金应当主要用于办学，不得取得办学收益，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 学校存续期间，不得抽逃出资，不得挪用办学经费；
- (四) 维护学校权益，支持学校发展；

(五)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学校功能与教育形式

**第十条** 办学层次与类型：专科层次的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教育。

**第十一条** 办学形式：以实施全日制高等职业教育为主，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相结合、全日制教育与继续教育相结合、国内培养与境外联合培养相结合。同时，面向社会积极开展各种类型的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资格鉴定，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技术教育。

学校面向全国招生，开展普通高等教育、成人继续教育和合作办学教育项目。同时根据国家政策规定及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开展国际教育、闽台交流等项目。

**第十二条** 办学宗旨：学校贯彻并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以德为先，以生为本，特色兴校，质量强校”的办学理念，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认真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服务社会、文化传承创新以及国际交流合作等各项职能，为党育人，为国育才，致力于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第十三条** 办学定位：致力于把学校建成在同类院校中具有比较优势和品牌特色的名校。

**第十四条** 学校根据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和办学条件合理确定全日制办学规模。

**第十五条** 学校根据社会需求，结合学校战略规划、办学条件和专业发展，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设置、调整专业，优化专业结构。

专业设置和调整需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评议、审议，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或审批。

#### **第四章 学校法定代表人**

**第十六条** 学校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法定代表人依法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充实和完善办学条件，确保学校正常、稳定、安全地开展教育教学活动；法定代表人依法对本校的财产、财务、安全和正常的办学活动履行管理义务，承担法律责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代表学校对外签署有关文件，代表本校独立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
- （三）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 （四）因犯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3年，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的；
- （五）担任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民办学校的法定代表人，自该单位被撤销登记之日起未逾3年的；

(六) 非中国内地居民的;

(七)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

## 第五章 党的建设

**第十八条** 学校按照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并在上级党组织指导下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学校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共厦门市委教育工委。

**第十九条** 学校党委是党在学校中的战斗堡垒,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抓好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作为首要政治责任,全面加强学校党建工作。在保证政治方向、凝聚师生员工、推动学校发展、引领校园文化、参与人事管理与服务、加强自身建设等方面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二十条** 学校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1-2名。党委书记由上级党组织选派。

**第二十一条** 学校党委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或章程规定进入学校董事会,学校党委班子与学校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委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决策机构、行政管理机构和监督机构,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其中,党委书记应当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 加强党对学校各项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

党委参与学校重大事项的决策与研究，涉及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等事项，由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学校党委参与讨论研究，经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教育教学重要事项，学校党委把好政治关。

建立学校党委与董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机制，建立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学校党委对学校重要决策实施的监督，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第二十三条** 学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在学校二级单位建立党组织，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学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师生理想信念根基，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

**第二十四条**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从严教育管理党员，落实考核制度。

**第二十五条**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学校党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抓好师生思想政治工作，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校教育教学、学生学习生活各环节，促进全员

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巩固学校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

**第二十六条** 健全党的工作部门，设立党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纪检监察室、学生工作部（与学生处合署）、教师工作部（与人事处合署）等部门，明确部门职责。配备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从事党的组织、宣传、纪检等方面的工作。落实党建经费、活动场所等方面的保障机制，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

## 第六章 内部管理体制与组织机构

### 第一节 学校董事会

**第二十七条** 学校董事会是学校最高决策机构。学校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加强和提高党组织对学校日常工作的领导和监督。学校依法接受业务主管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和指导。

**第二十八条** 学校董事会成员为5人以上单数，由举办者或其代表、校长、教职工代表、党组织负责人等组成。其中，董事会成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品行良好，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责，原则上年龄不超过70周岁。举办者或其代表在董事会所占比例原则上不超过组成人数的三分之一。三分之一以上的成员应当具有五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经验。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董事会董事长、副

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或罢免。董事会设秘书 1 名。

**第二十九条** 学校董事会成员每届任期为 4 年，任期届满后可连任。学校董事会成员在任期内因故不能继续履职时，学校可作调整或补充，继任董事的任期为剩余任期。

**第三十条** 学校董事会对下列事项行使决定权：

- (一) 选举和罢免学校的董事、监事，聘任或解聘校长、副校长；
- (二) 决定学校发展目标和重大事项，批准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 (三) 筹措办学经费，审批学校学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 (四) 提出增加开办资金的方案；
- (五) 决定学校合并、分立、变更、终止事项；
- (六) 决定制订和修改学校章程，制订和修改规章制度；
- (七) 批准学校内部机构设置、教职工编制定额和薪酬标准；
- (八) 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充实和完善办学条件，确保教育教学活动正常、稳定、安全的开展；
- (九) 法律、法规规定须由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学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会议需有 2/3 以上成员出席方为有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董事会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经三分之一以上成员联名提议时。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 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时, 可委托副董事长召集并主持。

**第三十二条** 学校董事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 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但讨论以下重大事项, 应当经董事会 2/3 以上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

(一) 变更举办者;

(二) 聘任、解聘校长;

(三) 修改学校章程;

(四) 制定发展规划;

(五) 审核预算、决算;

(六) 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七) 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做好会议记录, 完整记录会议的时间、地点、主持人、参加人员、会议主要议题、决议事项等内容, 决议事项应形成书面决议, 由与会成员签名并注明是否同意。

董事会会议材料应按档案分类管理要求存档保管。

## 第二节 行政管理体制

**第三十四条** 学校行政工作实行校长统一领导、副校长分工负责、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工作机制。

**第三十五条** 学校设校长一名, 副校长若干名。校长是学校的行政负责人, 由学校董事会按相关规定选聘, 报福建省教育厅核准后聘任, 对学校董事会负责。

校长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遵守国家法律，具有较高政治素质和管理能力，品德高尚，作风正派，热心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熟悉教育及相关法律法规，个人信用状况良好；年龄不超过70岁，身体健康，能依法履行职责；具有10年以上从事高等教育管理经历及高等教育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校长聘期5年，可连任。

**第三十六条** 校长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执行学校董事会的决定，主持并负责学校的日常管理工作；

（二）组织拟订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各项教育教学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三）组织拟定学校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行政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四）组织开展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思想品德教育，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五）聘任与解聘教职工，实施奖惩；

（六）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学校董事会的其他授权。

校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常务副校长或指定的副校长代行校长职责。

**第三十七条** 学校建立校长办公会议制度。校长办公会议主要研究、讨论、决定学校工作中的重大事项。校长办公会议按

照《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执行。

**第三十八条** 学校建立校务会议制度。校务会议协调、讨论学校的重要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校务会议由校长主持，参加人员为校领导、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领导（含副职）。根据需要，可通知有关人员列席相关议题的讨论。校务会议视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一般每个学期不少于三次。

### 第三节 学校监事会

**第三十九条** 学校设立监事会。学校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举办者代表1人、党委班子成员1人、教职工代表1人。设监事长1名。

**第四十条** 监事会每届任期4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学校董事、校长及财务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四十一条** 学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监督学校办学行为，对学校办学过程中的重大决策、重要事项进行真实性和合法性监督；

（二）检查学校的财务状况；

（三）对学校董事、校长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学院规章制度的行为进行监督；

（四）当董事、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的行为损害学校利益时，要求董事、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予以纠正；

（五）在学校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或学校监事会作出有效决议时，学校监事会可派人员列席学校董事会会议；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二条** 学校监事会实行一人一票、少数服从多数的表决制度。学校监事会决议须经过半数监事表决同意，方为有效。

#### **第四节 学术组织**

**第四十三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  
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权力机构，统筹行使学校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分管教改科研的副校长，以及治学严谨、公道正派、学术水平高、关心学校发展、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学、科研及管理人员组成。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和其章程组织运行、履行职责、开展活动。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每学期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遇有特殊情况可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临时组织召开。

**第四十四条** 学校设立教学委员会

教学委员会是学校指导开展教学改革、教学研究、教学质量监控和教学基本建设等教学工作的学术机构。

教学委员会由分管教学、科研工作的副校长、教务部门负责人、各教学部门的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代表和行业企业代表，以及学校其他管理部门的负责人组成。

#### **第五节 民主管理体制**

**第四十五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行使民主权利的基本制度和组织形式，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监督和决策，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每5年一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学校依据教育部颁布的《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教育部令第32号），制定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则。

**第四十六条** 学校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是全体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制度形式，是学生在校园体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途径。

学生通过学生代表大会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和监督。学校学代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学校团委的指导下，依据《高校学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则》开展工作。

学校支持定期召开学生代表大会，听取学生代表意见和建议。学校支持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学生自治组织（学生委员会和学生会）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学校支持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学生委员会和执行机构学生会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七条** 学校依法设置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各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规定的范围内独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学校为群众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四十八条** 校内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依据法律和各



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 第六节 内部组织机构

**第四十九条** 学校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和精简效能原则，依照有关规定自主设置、调整党政群团部门、教学科研机构、教辅机构、直属机构等内部组织机构，包括二级学院、部、处、室、中心等。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调整由校党政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并报董事会审批。内部组织机构根据学校授权，履行管理和 service 职责，保障教育教学、科学研究、行政管理等各项工作的开展。

**第五十条** 学校职能部门和群团组织代表学校履行相关职责，主要承担宏观指导、组织协调、服务保障、对外联络、监督评价等职能，负责制定相关政策和规则。

**第五十一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二级学院是组织实施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专业建设、学生管理和社会服务等办学活动的基本单位，在学校统一领导和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

**第五十二条** 二级学院党总支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履行政治责任，负责二级学院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意识形态工作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领导二级学院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学校各项决定在二级学院的贯彻执行。党总支书记主持二级学院党总支全面工作，分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日常管理和安全稳定等工作。

**第五十三条** 二级学院院长全面负责二级学院的专业建设、

教学科研、队伍建设、行政管理、对外交流合作、学生教育管理、安全稳定等工作。

**第五十四条** 二级学院实行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通过二级学院院长办公会议，对二级学院的教学、科研、人事、财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重要事项进行集体讨论，表决决定或协商确定。

二级学院院长办公会议成员由正、副院长、院长助理、党总支正、副书记组成，秘书等其他人员根据需要列席会议。

二级学院院长办公会一般由二级学院院长主持，根据所讨论的议题，会议可委托副院长或党总支书记主持。

## 第七章 教职员工

**第五十五条** 学校的教职员工由教师、党政管理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五十六条** 学校对教职员工实行下列岗位聘用制度：

- (一) 教师的资格认证和职务聘任制度；
- (二) 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职务聘任制度；
- (三) 管理人员的聘任制度；
- (四) 工勤人员的聘任及劳动合同制度。

**第五十七条** 学校实行人事聘任制、目标责任制、岗位责任制，科学合理定编定岗。学校依据《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目标管理考核办法》定期对教职员工的德、能、勤、绩等方面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各类人员续聘、低聘、解聘、晋职、

晋级、评优、薪酬调整主要依据。

**第五十八条** 学校的教职员员工除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一）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系到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二）参与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四）公平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享受福利待遇；

（五）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六）享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的权利；

（七）享有在校内正常办理退休手续时，享受国家规定的退休待遇和学校缴纳的补充养老保险；

（八）享有就职务、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的权利；

（九）享有学校规章制度或聘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九条** 学校的教职员员工除履行宪法、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学校的各项制度，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和利益；

（二）合理使用学校资源，自觉履行聘约或岗位职责规定的任务；

（三）尊重学生人格，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

(四) 树立良好的师德风尚，遵守学术道德规范；

(五) 学校规章制度或聘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条** 学校尊重教师的创造性活动，为教师开展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自主进行学术创新等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学校尊重和保护学术自由，规范教师的学术行为，引领教师树立正确的学术道德风尚。

**第六十一条** 学校对在教学科研、学科专业建设和管理工作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人才给予奖励。

**第六十二条** 学校对教职工进行与事业发展相适应，有计划地培养与培训，提升教职工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

**第六十三条** 学校逐步提高与学校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教职员薪酬、福利待遇和工作、生活条件，建立教职员权利保护机制，维护教职员合法权益。教职员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有权申诉、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六十四条** 兼职教师、客座教授等其他教育工作者，在本校从事教学科研、学术交流活动期间，依据法律规定、政策规定、学校规定和合同约定，享受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学校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帮助。

## 第八章 学生与学员

**第六十五条** 学生是指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被学校录取，在学校注册并取得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六十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除享有宪法、法律、法规及规

章规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可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可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七条** 学生除履行宪法、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和利益；

（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和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遵守学校学籍管理、考试制度和获得学历、职业资格证书的相关规定；

(五)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资助所承诺的相关义务；

(六) 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七) 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八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社会服务、为学校争得荣誉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学校对违法、违规、违纪学生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纪律处分种类分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学校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与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第六十九条** 学生可以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学生社团，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开展活动。

**第七十条** 学校建立学生权利保护机制，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学生通过学生代表大会、学生会、党团组织等参与学校管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七十一条** 学员是指按照规定在本校注册但没有学籍的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学员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或者教育服务协议的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七十二条** 学校建立校友会，校友会是由校友自愿组成的联谊性、学术性、非营利性的社团组织。学校校友包括在学校学习过的学生、学员或工作过的教职员工，学校聘请的兼职教授、名誉教授及其他兼职人员。

**第七十三条** 校友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方针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校友会应多方面收集校友信息，多渠道联络校友，多角度整合校友资源，弘扬学校传统，提升学校形象，促进共同发展。

**第七十四条**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及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领导、有关部门负责人、法律顾问、教职工代表和学生代表等组成。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依照《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开展工作。

## 第九章 投入与保障

**第七十五条** 学校经费来源

- (一) 开办资金：由学校举办者林亚姜先生出资；
- (二) 注册资本：学校注册资本 3375 万元人民币；
- (三) 经费来源：出资人投资；事业收入，在上级主管部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政府资助；社会各界捐赠；其它合法收入。

**第七十六条** 学校对举办者投入的资产、政府资助、受捐赠的财产、办学积累及其他合法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

**第七十七条** 学校资产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学校存续期间，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抽逃。

**第七十八条** 学校建立严格的预算、决算制度。学校办学积累只能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

不得用于借贷、担保和分红。

**第七十九条** 学校接受的捐赠财产的使用和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和与资助人或捐赠人所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学校接受的捐赠资金和各级政府资助的民办教育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并接受政府或政府委托第三方的审计和效益评价。

**第八十条** 学校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配置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设置会计账簿，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

**第八十一条** 学校严格执行民办学校收费管理制度，建立办学成本核算制度，基于办学成本、市场需求、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考虑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合理制定收费标准并保持相对稳定，报有关部门备案并予以公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学校收取的费用主要用于教职工薪酬、福利、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

**第八十二条** 学校分立、合并、变更举办者、学校董事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八十三条** 学校每年年终进行会计核算后，按法律、法规规定，从经审计的年度非限定性净资产增加额中，按不低于年度非限定性净资产增加额的10%的比例提取教育发展基金，



用于学校发展。

**第八十四条** 学校的财务、资产管理，接受审批机关、财政部门的监督和内部民主监督。

**第八十五条** 学校建立后勤保障体系，设立相应机构为办学活动提供后勤保障。

**第八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风险防范、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处理机制，保障师生权益、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学校安全稳定。

**第八十七条** 学校法定代表人是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 第十章 学校的变更与终止

**第八十八条** 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董事会申请并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八十九条** 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财务清算后，由学校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自行决定终止：

- (一) 完成章程规定宗旨的；
- (二) 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
- (三) 发生分立、合并的；
- (四) 自行解散的。

**第九十一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 因出现第九十条中的自行终止情形，学校自行决定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二) 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三) 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第九十二条** 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

**第九十三条** 学校终止后，学校的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一) 退还学生的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二) 发放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三) 偿还其他债务。

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单位宗旨相关的事业，或者捐赠给宗旨相近的社会组织。

学校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九十四条** 学校终止时，首先依法妥善安置在校学生，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九十五条** 学校终止后，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

**第九十六条** 本单位自登记管理机关发出注销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即为终止。

**第九十七条** 学校发生分立、合并、终止等重大事项变更，学校党委应当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九十八条** 学校保持章程的稳定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修订章程：

- (一) 学校党组织认为必要；
- (二) 学校董事会、理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认为必要或经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理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成员联名提议；
- (三)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或监事会认为必要；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进行重大调整，需要修改章程。

**第九十九条** 章程的修订，可由董事长或校长提出。章程修订的决定须经过学校董事会 2/3 以上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

**第一百条** 修订章程应当按照以下程序：

- (一) 应当事先公告，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
- (二) 章程修正案草案应当广泛征求学校校内组织、师生员工、校友的意见，并在学校门户网站等平台公开征求意见不少于 30 日；

(三) 章程修订起草小组应当对各方面意见认真研究，对重大意见分歧进行充分论证，征求意见情况和意见采纳情况应

当在提交审议时做出说明；

（四）章程修正案草案要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并经学校党委会或经学校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同意后，由学校决策机构会议研究审定；

（五）章程修改属于学校办学重大事项，应按学校董事会、理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重大事项议事规则决定；

（六）章程的修订，须经学校董事会、理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福建省教育厅核准。

#### **第一百零一条** 章程的解释权属学校董事会。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如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学校其他规章制度不得与本章程相冲突。

**第一百零二条** 修订后的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学校应主动将核准后的章程在学校门户显著位置向本校和社会公布。

---

抄送：厦门市教育局

---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1 日印发

---